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SWDCG2022-0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小溪港片区河道水质提升及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

采 购 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五．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小溪港片区河道水质提升及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  采购编号：JSWDCG2022-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23楼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写字楼1002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本次治理经开区小溪港片区12条河道，包括：小桥浜（大悲庵河-南大港）、清水河（周潭港-大溪港，含高速旁湿地）、马洚河（庙港-蠡河）、面杖港（蠡河-华谊路）、朝东巷浜（八士桥港-浜底）、龚巷浜（马洚河-典基港湿地）、朱巷上浜（蠡河-华清大道）、典基港湿地（庙港-蠡河）、华甲里河（陆区桥河-夹洚上河）、薛居桥河（沙泾浜-南大港）、徐仙桥河（南大港-浜底）、大悲庵河（沙泾浜-蠡河），总生态治理面积298891平方米，河道长度总长14498米。  工期：设计期30日历天、施工期180日历天、运营维护期3年。误期违约金：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水质改善质量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施工结束后，自承包人向业主申请验收之日起一个月为工程验收期，验收期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权威环境监测机构对工程指定的监测断面、每个断面监测次数不少于三次的水质检验，取样过程由承包方、业主方及代建方共同在场见证。所有断面水质主要指标（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氧）平均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GB3838-2002）后由业主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日期作为运营维护期的起始日期。  维护保养期内受气候、雨季及污染源扰动等，维护期的验收采用年度平均指标合格制。运营维护期开始后6个月内为初建生态系统生长恢复期，不作水质考核具体要求，但河道整体情况要求明显优于现状。6个月后每条河道按照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GB3838-2002）进行考核，水体透明度≥0.8m。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及运营维护期内所有接电、扩容及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违约金：验收时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暂停应付款项。业主给予承包人合理的整改期，责令其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整改到位则不影响应付款项的支付，若整改后水质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达标河道合同价10%的质量违约金给发包人并暂停支付应付款项。  质保期：2年；  本项目采购预算：8185.7419万元。  1、本项目最高限价：8185.7419万元。（其中设计部分：181.502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7260.0815万元，暂列金额：744.1584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调整费）  2、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744.1584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3、（1）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的最高费率为2.5%，设计费取费基数为7260.0815万元，约为181.502万元。超过此最高设计费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设计费费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最高限价：7260.0815万元（含设备购置费），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3）暂列金额为744.1584万元。5、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2015新标准）一级] (含)以上资质；  3.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3.5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3.6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08月～2022年0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年08月～2022年01月的缴费证明；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即联合体主体单位及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主体单位为本项目施工企业，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主体单位。  其他规定：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投标人，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身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 5 |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自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21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售价：捌佰圆/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提供招标文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写字楼1002室。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2月22日11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至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2年2月22日16时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人。  现场勘察：自行联系采购人。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3月10日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09:30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2室） |
| 9 |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0日09:30  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2室） |
| 10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2年3月10日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创意园B幢1002室）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一张（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
| 12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23楼  联系人：许工、钱工  联系电话：0510-8058011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小梅、蒋一能  联系电话：0510-85133566，传真：0510-85133566  电子邮件地址：[841938286@qq.com](mailto:982180124@qq.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写字楼1002室  邮政编码：214000 |
| 13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人如需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必须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锡财购告【2020】2号（http://cz.wuxi.gov.cn/doc/2020/02/25/2837679.shtml）、《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锡财购函【2021】3号等规定，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 “苏康码”、“行程码”， 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 “苏康码”、“行程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进场时，主动提供 “苏康码”、“行程码”状态、接受体温测量登记。参与人员离开时主动“扫码”再出门。（“苏康码”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官方）”申报获取。行程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获取。）  2）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开标当日投标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出示健康码（必须为绿码）、行程码（必须为绿码），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对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的情况更新查询）的，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3）请各投标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2项。
    2. 采购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回函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响应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设计部分）四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施工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一张（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5.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

（6）投标人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

（7）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以上，并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

（8）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①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②《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08月～2022年01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为其缴费2021年08月～2022年01月证明材料。**（投标时携带原件）；**

（9）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

（10）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

（11）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承诺书一～五（格式见附件）；

注：**①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②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企业业绩，人员配备等；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文件（设计部分）；**

**暗标部分：**

**5.技术文件（施工部分）。**

（六）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需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的中标单位自理。

4.（1）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的最高费率为2.5%，设计费取费基数为7260.0815万元，约为181.502万元。超过此最高设计费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设计费费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最高限价：7260.0815万元（含设备购置费），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3）暂列金额为744.1584万元。5、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人期望值为：98%。超过期望值为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要求：

**1.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2.投标人应：**

**1）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

**2）技术文件（施工部分）（暗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正本”，将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暗标副本”。**

**3）投标文件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4）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

**5）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4.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本次招标统一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封面、封底样式，须单独装订成册（装订夹、封面、封底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装订夹采用两长脚朝下靠左侧居中装订形式），不得有分册。**

**排版要求：文本采用A4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四号宋体，单倍行距（不得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文字内容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编写页码，不得有空白页。**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网络图、进度表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5.投标费用自理。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格证明文件等）；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3.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8. 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2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3.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4.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的（少于100页的）；
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4.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开标、评标：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3.1.1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如有）；

3.1.2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原件资料封袋，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4编制投标人暗标编号

3.4.1由现场监督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4.信用信息查询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评标工作程序：

5.1投标文件（明标）资格性检查。

5.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明标）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投标文件（明标）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5.2.3技术文件（暗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5.3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确认。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投标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5.4 比较与评价

5.4.1投标文件（明标）资格性检查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5.4.3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投标人评价、技术文件（设计部分）、答辩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4.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文件（施工部分）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5.4.5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人暗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7、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评分细则如下：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

1.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20分**

**（2）投标人评价 25分**

**（3）技术文件设计部分 30分**

**（4）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5）技术文件施工部分 20分**

2.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

**（1）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20分）**

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有效的最低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投标人评价（25分）**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类似项目指含设计+施工一体化内容），日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符合的均认可）。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为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水体生态修复科技研发机构得2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水质检测能力

具有支持水体污染检测工作的科研机构（相关合作实验室及检测机构）以提供连续稳定的水质检测服务，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如为自有，需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如为合作的，另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期限应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5）投标人具有沉水植物育种基地或与沉水植物育种基地签订供应合作协议的, 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投标人拟配备施工船只的，有一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时，船只为自有的需提供船只购买发票原件；船只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船只购买发票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租赁船只提供租赁协议的，租赁期应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7）服务人员配备情况（6分）

①施工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设计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拟派设计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③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完整，需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人员（以上人员以相关合格证书为准，同一人员担任多个岗位不重复得分），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投标时提供相应人员得分项原件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应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1年08月～2022年0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3）技术文件设计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限额**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概述** | **2分** | **项目概况及环境综述（2分）** |
| 2 | **背景调研** | **7分** | **基础条件分析（1分）**  **点源污染调研（1分）**  **面源污染调研（1分）**  **内源污染调研（1分）**  **水质现状调研（1分）**  **水生态现状调研（1分）**  **水环境容量分析（1分）** |
| 3 | **问题分析及对策** | **3分** | **问题分析（1分）**  **总体思路（1分）**  **技术路线（1分）** |
| 4 | **治理方案** | **9分** | **工艺筛选及介绍（3分）**  **针对性技术方案（3分）**  **可达性分析（3分）** |
| 5 | **长效管理及运营** | **9分** | **维护方案（3分）**  **监测方案（3分）**  **应急措施方案（3分）** |

**（4）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由评审小组成员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每题2.5分），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评委按照答辩内容酌情评分。

**暗标部分：**

**（5）技术文件（20分）**

施工部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2分

2、主要工序施工方案、控制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保证措施 2分

4、劳动力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2分

5、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 2分

6、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表 2分

7、施工质量和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 3分

8、施工安全及保证措施 2分

9、水生态培育稳定期养护管理计划 3分

**\*加分因素：****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

**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100页的）外，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合格＜80%。（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九） 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本次招标的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有关部门全程监督。
3. 定标后，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单位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中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凭借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投标人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2.

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五）其他：**

1.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2. 本次招标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规定的70%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②清单预算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规定的70%计取，以审定的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

**（十六）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凡进入开评标会议室现场的人员，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觉遵守会场纪律。进场人员应当自觉做好个人防护，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等。投标人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的，必须按照无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锡财购函〔2021〕3号（http://cz.wuxi.gov.cn/doc/2021/08/06/3384102.shtml），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委派人数为1人）。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经开区小溪港片区河道水质提升及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本次治理经开区小溪港片区12条河道，包括：小桥浜（大悲庵河-南大港）、清水河（周潭港-大溪港，含高速旁湿地）、马洚河（庙港-蠡河）、面杖港（蠡河-华谊路）、朝东巷浜（八士桥港-浜底）、龚巷浜（马洚河-典基港湿地）、朱巷上浜（蠡河-华清大道）、典基港湿地（庙港-蠡河）、华甲里河（陆区桥河-夹洚上河）、薛居桥河（沙泾浜-南大港）、徐仙桥河（南大港-浜底）、大悲庵河（沙泾浜-蠡河），总生态治理面积298891平方米，河道长度总长14498米。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经招标人书面认可。

水质改善质量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施工结束后，自承包人向业主申请验收之日起一个月为工程验收期，验收期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权威环境监测机构对工程指定的监测断面、每个断面监测次数不少于三次的水质检验，取样过程由承包方、业主方及代建方共同在场见证。所有断面水质主要指标（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氧）平均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GB3838-2002）后由业主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日期作为运营维护期的起始日期。

维护保养期内受气候、雨季及污染源扰动等，维护期的验收采用年度平均指标合格制。运营维护期开始后6个月内为初建生态系统生长恢复期，不作水质考核具体要求，但河道整体情况要求明显优于现状。6个月后每条河道按照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GB3838-2002）进行考核，水体透明度≥0.8m。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及运营维护期内所有接电、扩容及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违约金：验收时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暂停应付款项。业主给予承包人合理的整改期，责令其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整改到位则不影响应付款项的支付，若整改后水质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达标河道合同价10%的质量违约金给发包人并暂停支付应付款项。

2、服务期要求：

1）设计期30日历天、施工期180日历天、运营维护期3年。误期违约金：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2）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投标人须根据具体现场进行摸底排查，针对现场情况做出河道生态修复初步设计方案，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业主审查通过（同时提交详细的概预算）；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现场的平面位置，投标人可自行设计区域的平面布置。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较新者为准（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2）《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程》（DGJ2010）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99）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6）《民用建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定》(DBJ08-71-98)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其他现行的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规范。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

2、投标人应重视安全生产，要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应文明施工，注意保护好环境，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城管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

4、设计文件提交份数：概算8份，施工图8份。

# 四．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时不需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代建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期至开标前，投标人须根据具体现场情况进行现场摸底排查，针对现场情况做出初步设计方案，中标单位在中标之日后30日历天内须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同时提交详细的概预算）。

2、施工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经招标人书面认可。

水质改善质量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施工结束后，自承包人向业主申请验收之日起一个月为工程验收期，验收期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权威环境监测机构对工程指定的监测断面、每个断面监测次数不少于三次的水质检验，取样过程由承包方、业主方及代建方共同在场见证。所有断面水质主要指标（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氧）平均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GB3838-2002）后由业主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日期作为运营维护期的起始日期。

维护保养期内受气候、雨季及污染源扰动等，维护期的验收采用年度平均指标合格制。运营维护期开始后6个月内为初建生态系统生长恢复期，不作水质考核具体要求，但河道整体情况要求明显优于现状。6个月后每条河道按照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GB3838-2002）进行考核，水体透明度≥0.8m。

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及运营维护期内所有接电、扩容及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违约金：验收时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暂停应付款项。业主给予承包人合理的整改期，责令其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整改到位则不影响应付款项的支付，若整改后水质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达标河道合同价10%的质量违约金给发包人并暂停支付应付款项。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估算价=设计费+工程费+暂列金。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6%计税外，其他按9%计税。若政府相关部门下发正式文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税率按实际调整。

具体合同价格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7）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9）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资料。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授权代建人代表发包人实际行使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发包人的的管理职责，承包人承诺接受代建人的统一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若产生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或诉讼解决，代建人负有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经开区签订。

十二个、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代建人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见证方：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 、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社会突发性群体疾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 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5 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施 工、组织协调，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协调有关签证手续及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调各方关系，并有因承包人违规操作而责令其停工整改的建议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姓名： ；

监理的范围：施工阶段（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全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

监理的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监理的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以下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上、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⑧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停工令、复工令除外）。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 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次，两次及以上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及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 3 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拟分包专业进场计划及单位、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未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临时围挡设置满足锡经开城委办（2020）1号文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天 7：00-19： 00 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发包人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人员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签约合同价 2%/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3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按相关规定

1、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3、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相关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4、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未经许可的专业分包工程造价金额的20%,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代建单位及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代建单位及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代建单位及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周进度计划未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相应时段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3.2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 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上述材料一式 3 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误期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工期延误（延误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除承包人仍须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协助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且这种进场协助并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责任。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原始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的规定，和切合当地的规范、技术要求。所有设计图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同承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设计图纸的编制深度、规模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10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专业问题数量累计不能多于 10 条，累计超过 1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5 万元，累计超过 2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10 万元，累计超过 3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20 万元； 处罚款项将在本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c)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3）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其它处罚。如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7）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9）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承包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还是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们，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1）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等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 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2）承包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4）承包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16）承包人现场服务：

①项目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如有改变，承包人应严格审核并书面确认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②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并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该工程施工期间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设计中有关问题的咨询（但不替代现场管理的职责）。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设计协调会，承包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参加，及时解决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承包人也必须出席，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③在发包人要求下，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而更换设备及其型号并导致施工图要修改时，承包人负责配合修改有关图纸，因修改图纸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④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的施工及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处理验收后与设计有关的遗留问题及协助甲方在竣工交付使用后两年的保修期内进行工程回访工作。

⑤工程竣工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修改单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综合修改后交付发包人。

⑥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图纸和文件说明，交付使用所需的使用说明书图纸及技术支持。

⑦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专业设计负责人每周至少三天施工现场办公。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承包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承包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的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万元）的违约金。

⑧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⑨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7）发包人与承包人所有的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寄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双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快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8）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及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设计标准及测算等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承担完全责任，导致的任何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份，年 月 日 前提供。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份，年 月 日 前提供。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份，年 月 日 前提供。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报审及审图意见出具后 10 天内完成审图回复，并提供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8份。①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②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8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相关费用可由发包人在最终结算审定价中扣除）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 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全部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5.5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 6 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 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釆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6.2 检验**

6.2.1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即时提供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3 份。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发包人检查。如承包人采购的工厂不予以配合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配合的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本工程所需进口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安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从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起至工程竣工发包人接收为止。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的水、电驳接点。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完成。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需要应具备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承包人应给于必须的配合），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其他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1.4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提供施工用水、电驳接口，水电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使用总额在计取规费、税金前扣除，实际使用中超出定额含量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1.10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开展禁止住户、游客等其他人员在本项目生态净化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的宣传工作。（2）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积极组织完工验收。（3）发包人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4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无。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市政自来水、自然水，城市供电，数量可满足施工需要。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12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没清理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1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承包人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周内，编制基于合同工期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 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7日历天内审核批准并备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备案。承包人须及时提交上述资料。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5）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包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

（6）确保工程的实施满足工程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

（7）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安全月报等，其中次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须在上月25日前提交。相关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于合同工期要求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应负责自供材料在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直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9）承包人应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能力及专业知识水平，及时处理在现场遇到的突发事件。

（10）承包人须选用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队伍，其资质应与其承担的工作相适应，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满足要求的劳务队伍。

（11）负责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以及使用期间的维护和管理。

（12）需无偿提供发包人办公室2间（20平方左右，含监理、跟踪审计），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13）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无锡市的有关规定选择成建制的劳务队伍、有资质的专业分包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专业分包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或承包人拖欠承包人自行分包专业工程影响工程竣工交付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等额部分，待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或承包人自行分包工程工程款后再行支付。

（14）承包人应当在投标前，已经完全熟知国家、无锡市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做出的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15）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挪用行为已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严重大的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

（17）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无锡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5日历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18）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期内（包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整个过程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19）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加工、仓储等设施以及现场平面布置等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

（20）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要求，并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在工程实施阶段，要注意施工现场防火、防盗及自身施工人员安全，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1）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将工程所需水、电由预留接口点引至施工地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自行承担使用水、电所发生的费用。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

（22）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于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并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4）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二次搬运等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招标阶段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对于承包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26）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

（27）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消纳、泥浆处理、污废水排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费用承包人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28）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后果，所发生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9）发包人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检查，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并更换合格材料，且每次处以20000元罚金。

（30）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50000元至100000元扣款。

（3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32）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33）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34）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35）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 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36）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7）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经开区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经开区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38）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39）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即发包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40）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及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41）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措施费以及为临近周边住宅区而设置的或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周边住宅沉降、倾斜而采取的特殊补救措施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承包人须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3）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锡政发（2015）217号】《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建设单位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单位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44）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9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由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逾期提供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元/天。

（45）承包人须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协助、配合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延期取得施工许可证，每拖延 1 天罚款 3000 元。

（46）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标准执行。

（47）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将处以每项材料1000元惩罚，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48）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49）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50）为确保工程质量，主要材料采购前必须报请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51）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5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锡建工（2006）10）的要求；

（54）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55）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9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56）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及运营维护期内所有接电、扩容及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7）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②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1-3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5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4-6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10万元至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7-9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50万元至100万元；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本合同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

④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时获得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凭标准化示范工地文件按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标化增加费。工程质量获奖的，根据市相关政策文件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 | 系数 N 取值 |
| 1 | M<500 | 1.5 |
| 2 | 500≦M<1000 | 1.3 |
| 3 | 1000≦M<5000 | 1.2 |
| 4 | M≧5000 | 1.1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承担工作、联系电话、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等，3 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表格形式。

7.4.2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包括生产（设计）机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能力等，3 份，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经发包人确认后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相应处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选择。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检测，费用根据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另行约定。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人要求。

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4 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0 日前。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4 份，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7）其它义务和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两周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起损失。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修复。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施工总承包结算审定价的 3%。

11.2.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不管发生任何情况，中标的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配合等服务）。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 14.1.1 约定后让利，让利率为1-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设备购置费）/ 万元(若低于10%，按10%让利）。

（3）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若没有信息价则按照代建单位、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定价）、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不确定材料、设备及清单外工作的价格，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预结算金额，承包人应及时予以认可，如有异议在接资料后 7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合同总价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包含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和暂列金），为暂定价；其中：1）设计费： 万元；费率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万元；3、暂列金为：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单项的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且在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方式如下：（1）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的设计费为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审计审定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乘以中标的设计费费率，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采用总价合同，以下情况可调整：

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正式审图通过一周内）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承包人1个月内完成核对，供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如1个月内未能确定预算价，则暂按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确定预算价。预算审定价确定并下浮后的单方价格[预算审定价\*（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万元)/最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单方价格（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m²），则补充协议合同价=中标单方价格\*（最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若预算审定价下浮后的单方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单方价格，则直接下浮后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补充协议合同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a.对于招标文件包含但最终合同未能及时囊括的内容，在价格确定后应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含入最终合同；

b.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2013）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②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绿化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8）298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的取定按中间值计取。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按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的当月）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设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以此材料价格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均下浮。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承包人投标未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发包人保留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间调整的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⑤人工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按施工图设计图审通过之日的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⑥施工图预算的总项及各单项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限额，预算审定价确定并下浮后的各项单方价格，超过中标单方价格，则按中标单方价格结算；若下浮后的单方价格低于中标单方价格，则按预算审定价下浮后的单方价格结算。

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允许承包人在一个月内调整设计及预算，但不得实质改变原投标设计的功能、布局、品质、品牌等因素，并且不得降低原中标设计成果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功能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计优化并调整上报预算，经过重新审核并下浮后作为本项目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直接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合同签订价与承包人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超过部分作为再次让利，按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则直接作为最终结算价。

注：“补充协议合同价”指的是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补充协议合同价。其具体含义为：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供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补充协议合同签订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下浮率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万元。暂列金额的使用：

a：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本工程人工工资按照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调整。

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钢筋、商品砼、沥青、沥青砼，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余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按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的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b.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c.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d.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e.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若该最终项目结算价超过项目合同签订价，则按项目合同签订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若该最终项目结算价低于项目合同签订价，则直接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

工程结算须执行市审计局的相关文件规定，并以该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费用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决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5%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的核减（增）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审定价中扣除。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保函的方式按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4.2.2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14.2.3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款金额的10%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第二次进度款支付起扣，等额分三次扣回，当期工程款不足扣回应扣款预付款的，剩余应扣回的部分预付款至后续付款中扣回，至计量工程价款达到65%前完成全部预付款扣回。

**14.4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计款：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进度 |
| 预付款 | 设计合同价款的10% | 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
| 第二次付费 |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中标设计费费率的75%，本次费用扣除第一次付费的金额。 | 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 |
| 第三次付费 | 最终结算价\*中标设计费费率的90%，本次费用扣除第一次付费、第二次付费的金额。 |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
| 第四次付费 | 余款 | 发包人按照其设计考核办法考核，并经审计和财务决算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余款；评定为良好的，扣除审定价的3%后支付；评定为及格的，扣除审定价的6%后支付；评定为不及格的，扣除全部余款。 |

2 ）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金额的10%；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5%。发包人需将不低于进度款的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承包人每月10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代建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于次月月末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包含新增的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签证金额，下同）的 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完成合同专用条款“14.12 竣工结算”所须全部资料后付至7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90%；质保期满付至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100%。暂列金额（若有）经上述规则确认后，包含在签证金额中，同比例支付。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无条件退还发包人。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费超出部分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金额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3）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5）预付款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平均扣回预付款。（6）如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施工图预算，工程款支付按照当月计量工程的50%予以支付，直至上报施工图预算，并完成审核为止)。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无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直接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扣留3%。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通过出具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20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一式肆份；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不采用；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采用；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一、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二、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4.1 款工程费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三、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4.1款。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 1.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验收时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0%。甲方有权暂停应付款项，给予实施单位合理的整改期，责令其整改到位。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决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5%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审定金额（超 5%）的 5%计取违约金在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审定价中扣除。

5、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 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5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e.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f.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g.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i.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j.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k.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l.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m.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n.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o.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6、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7、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验收不达标，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1）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变动、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的；

2）发生台风、冰冻、洪水等自然灾害，致使生态系统崩溃，需要重新构建的

3）有水利设施的河道，在需要调水或过水时，致使水体流速过快，上游大量不达标水质进入的；

4）排口控源截污不彻底，有污水排出或者渗漏，污染负荷超出生态系统最大承载能力的；

5）拆迁地块河道在拆迁过程中新增大量污染，污染负荷超出河道水环境容量的。

出现以上情形时，造成的维护保养期内检测不达标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免除承包人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条款 4.5 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的约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8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招标代理1份，财政局一份。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附件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附件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附件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各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EPC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 (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0580198，电子邮箱wxjkqjgw@163.com）

第一条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代建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方、招标代理、设计、跟踪审计、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向你方提供担保。

1.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违约金、鉴定等取证费用、律师费）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年 月 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预付款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你方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招标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我公司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为： ，资质及职称情况： 。**

七、我方愿意提供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设计部分）四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施工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一张（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5）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

（6）投标人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

（7）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以上，并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

（8）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①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②《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08月～2022年01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为其缴费2021年08月～2022年01月证明材料。**（投标时携带原件）；**

（9）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

（10）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

（11）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承诺书一～五（格式见附件）；

注：**①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②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企业业绩，人员配备等；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文件（设计部分）；**

**暗标部分：**

**5.技术文件（施工部分）。**

八、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九、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

十一、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十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项目分项报价  （人民币） | 第一部分设计部分报价：大写： 小写：  第二部分施工部分报价：大写： 小写：  暂列金：744.1584万元 |
| 工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编制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在资格审查和评审过程中无需提供证明其企业规模的其他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可删除**，投标人非中小企业，请将空表列入投标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负责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必须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工程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018年1月以来**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市级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无在建工程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当天产生当天清运**，如发现一次扣款2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且我方愿意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局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局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 完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 完 |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 表4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六）报价部分格式**

**一、细目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内容** | **数量** | **单报价** | **总报价** |
| 1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c.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d.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七）暗标（技术文件）格式：**

**封面封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投标文件（暗标封面）**

**项目编号：JSWDCG2022-01**

**正本**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小溪港片区河道水质提升及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暗**

**标**

**封**

**底**

**（朝内）**

**投标文件（暗标封面）**

**项目编号：JSWDCG2022-01**

**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小溪港片区河道水质提升及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暗**

**标**

**封**

**底**

**（朝内）**